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96.10.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須知」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轉（系）所須知。
- 二、轉入本系（所）學生申請資格為：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 三、有關學生轉系（所）之申請日期，係依據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
- 四、本系審查轉入系（所）學生之審查項目為資料審查及其他測驗方式，各項成績之比重及錄取標準，由本系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五、轉系（所）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系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指研究生），以及轉系（所）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供本系資料審查。
- 六、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規定，轉所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 七、轉出至其他學系（所）之資格係依據本校轉系須知及該系所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轉系（所）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